

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

中纤协字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修订后的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已于2023年2月26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



附：

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共同利益，保护行业会员之间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，规范会员生产、经营行为，增强行业凝聚力，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是协会行业自律性公约，是协会行业文明服务、公平竞争、规范行为、自我约束的准则。

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，为行业服务，为社会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行业自律，依靠科学进步，促进行业发展。

第四条 协会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。

第五条 本公约所称行业会员，是指注册成为协会的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。

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六条 会员应当严以律己，自觉约束个人或企业行为，注意小节，不得损害协会的整体利益及社会声誉，自觉遵守如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协会章程、会员自律公约和协会其它的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自觉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，积极开展项目合作和技术创新，提升纤维素行业整体竞争力；
- （四）讲究信誉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

努力提升协会的社会形象；

(五) 团结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不搞拉帮结派等有损于协会团结和纤维素行业发展的行为；

(六) 主动制止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行为，并避免协会和行业遭受重大利益损失；

(七) 会员特别是领导层，必须时刻注意个人形象，严禁在公共场合酗酒滋事、损害协会的声誉；

(八) 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，自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七条 协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会上个人可充分发表意见，一旦决议经表决后生效，个人不同意见可保留，但必须执行决议。

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与监督

第八条 协会将定期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向会员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对执行公约成绩突出的会员企业给予表彰，并定期通报公约执行情况。

第九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或质询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书面批评；

(二) 协会内警告或通报批评；

(三) 劝其退会；

(四)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理事会审议后予以罢免会员资格。

第十条 自觉遵守本公约的会员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协会可对其予

以适当的表彰：

（一）有完善的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本公约之严格遵守者；

（二）进行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或管理创新，贡献突出者；

（三）诚信守法，市场信誉卓著者；

（四）热心协会建设，对协会发展提出重大意见、建议并被主管机关或协会采纳者；

（五）其他成绩突出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公约由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公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办法自动作废。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，综合管理部（存2）

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